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将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资金余额

经2014年8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34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2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90.6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4,007.5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983.01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4年9月2日全部到位，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9月2日出具的[2014]京会兴验字第0101M0009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684.35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结余为 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开发区支行开设了 1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 余额	利息累计 净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开发区支行	571665526830	278,915,400.00	0.00	6,676,325.22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 余额	利息累计 净额
合计		278,915,400.00	0.00	6,676,325.22

注：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初始存放时间为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2014 年 9 月 2 日，初始存放金额为 278,915,400.00 元，比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69,830,146.00 元多 9,085,254.00 元，系应付未付的上市发行费用。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支付 8,748,171.00 元上市发行费用，其余 337,083.00 元均用于募投项目的投资。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经与本公司 2011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1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及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进行逐项对照，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电子信息产品用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生产建设项目”中的 8,000 万元用于收购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首期支付价款及后续增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 27,684.35 万元，超出承诺投资金额 701.34 万元，系投资电子信息产品用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生产建设项目产生的差异。差异原因系：（1）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667.63 万元均用于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2）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支付 IPO 费用比认定金额少支付的 33.71 万元，均用于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4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17,539,777.14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0月16日出具的[2014]京会兴专字第0101M0010号《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2015年2月15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全部置换了截至2014年9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截止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二。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5年12月10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8,000万元用于收购上海石创石英玻璃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首期支付价款及后续增资。

截止2016年1月，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前次发行认购资产的账面价值变化情况如下表所述（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6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10,133.33	6,108.99
非流动资产	2,595.98	625.61
资产总额	12,729.31	6,734.60

注：2018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近三年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上海菲利华石英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石创”）主营业务为石英玻璃制品的制造及销售，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后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6,422.47 万元、7,994.11 万元、11,006.0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58.38 万元、1,477.69 万元、1,794.92 万元。

上海石创管理层编制的 2015 年度-2017 年度盈利预测表，管理层预测上海石创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68.96 万元、1,157.78 万元、1,334.52 万元。

上海石创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达到盈利预测金额。

（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的承诺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交易对方承诺上海石创业绩承诺期内 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200 万元、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350 万元，并承诺就上海石创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协议的约定措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经审计上海石创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完成净利润 1,058.38 万元、1,477.69 万元、1,794.92 万元，已达到上述承诺。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有关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983.0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684.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65%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334.16	
						2015 年度			11,568.64	
						2016 年度			3,781.55	
						2017 年度			0.00	
						2018 年 1-9 月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电子信息产品用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电子信息产品用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26,983.01	18,983.01	19,684.35	26,983.01	18,983.01	19,684.35	701.34	不适用
2	收购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后续增资	收购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后续增资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0.00	不适用
	小 计		26,983.01	26,983.01	27,684.35	26,983.01	26,983.01	27,684.35	701.34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系：（1）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支付 IPO 费用比认定金额少支付的 33.71 万元，均用于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2）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667.63 万元，均用于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

附件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	电子信息产品用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未承诺	未承诺	未承诺	346.76 [注 1]	1,513.97 [注 2]	2,046.93 [注 2]	4,752.66 [注 2]	8,660.32	是
2	收购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后续增资	不适用		1,000.00	1,200.00	1,350.00		1,058.38 [注 3]	1,477.69 [注 4]	1,794.92 [注 5]	4,330.99	是

注 1：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4 年 9 月，该效益为 2014 年 10-12 月归属于本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注 1 注 2：实际效益=按募集资金投入比例折算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实现毛利（收入-成本）-按收入比例分摊的营业税费（增值税附加税）-按收入比例分摊的期间费用-所得税费用。

注 3：根据上海瑞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沪瑞通会审字（2016）第 104140 号），上海石创完成了 2015 年的效益承诺。

注 4：上海石创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效益为 2016 年度归属本公司的净利润；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众环专字（2017）010451 号），上海石创完成了 2016 年的效益承诺；2016 年按募投资金投入比例计算的净利润为 909.35 万元。

注 5：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众环专字（2018）011023 号），上海石创完成了 2017 年的效益承诺；2017 年按募投资金投入比例计算的净利润为 1,104.57 万元。